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北京辰信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赵战生、杨成铭、李涛

2016 年 8 月 24 日